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小字第239號

原告 潘振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秉洋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住居所。如逾期
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
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
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
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
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
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
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小額
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僅記載被告為「李秉洋」、「64
38-L8（請法院代查）」，未有該被告之年籍、住居所或足
資辨別之特徵之記載，不合首揭法文規定。是以，原告應具
狀補正被告之住居所，並得於確認被告之必要範圍內聲請調
查證據（本院已依職權調閱警局本件事務現場處理相關資
料，原告得聲請閱卷）。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函命
原告補正上開事項，未見原告遵期補正。現依民事訴訟法第
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
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許慈翎